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股东负责的精神，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上述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我们核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经我们核查，报告期公司新增担保金额 2,500 万元，已履行完毕的担保金额 1,973.32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4,551.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4%，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公司本次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及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75.80 万份股票期权。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我们审核，公司本次对存货和油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真实、公允的反应公司资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存货和油气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

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存在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况，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次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需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应对社会重大公共安全风险能力。

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发展，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海默科技与甘肃国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我们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

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所预计的即期收益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收益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我们认为，该规划的制定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内容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对来三年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等进行了具体的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并提高工作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 东

方 文 彬

高 玉 洁

2020 年 8 月 28 日